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卓霖婉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飞燕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5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68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15日起,至2027年5月14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5-15-559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15日

委托专用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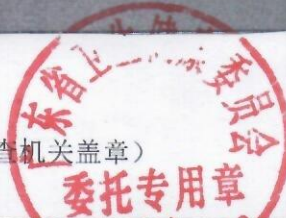
(2)

4401049571629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683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卓霖婉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（二期）1502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FN3Q-744030415D 2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				
 <p><b>深圳卓霖婉医疗美容诊所</b>   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）  </p> <p>营业时间：11:00-20:00    联系电话：18923764586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（二期）1502</p>				
 <p>（医疗机构盖章）</p>		 <p>（审查机关盖章）</p>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